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D 座 901 室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010-65501855

---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速原中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郝亮、延莉莉，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

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忽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职业公告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为 2018-0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25）。《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18 年 4 月 27 日，《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时庆先生主持。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总股份 45,000,0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5,000,000 股。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 人，法人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996,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21%。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主持人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6.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时庆、洪美云向公司提供借款 6,799,000 元的议案》；
8. 《关于补充关联方时庆、洪美云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北京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元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00 开始，11:30 结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两名监票人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场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9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时庆、洪美云向公司提供借款 6,799,000 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方时庆、洪美云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北京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洪美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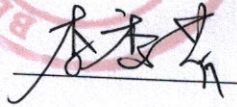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执壹份，本所存档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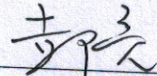
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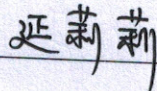
李秀芹

经办律师:



郝亮

经办律师:



延莉莉

2018 年 5 月 18 日